

卷第三百六 神十六

陳袁生 冉遂 魏耽 盧佩陳

袁生

貞元初，陳郡袁生者，嘗任參軍於唐安。罷秩游巴川，舍於逆旅氏。忽有一夫，白衣來謁。既坐，謂生曰：「某高氏子也，家於此郡新明縣。往者常職軍伍間，今則免矣。故旅遊至此。」生與語，其聰辯敏博，迥出於人，袁生奇之。「又曰：」「某善算者，能析（析原作祈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君平生事。「生即訊之，遂述既往事，一一如筆寫，生大驚。是夕，夜既深，密謂袁生曰：」「我非人也，幸一陳於君子，可乎？」「袁生聞之懼，即起曰：」「君非人，果鬼乎？是將禍我耶？」「高生曰：」「吾非鬼，亦非禍君，所以來者。將有托於君耳。我赤水神，有祠在新明之南。去歲淫雨數月，居舍盡圯，郡人無有治者，使我為風日所侵鑱。且日如樵牧者欺侮，裡中人視我若一壤土耳。今我訴於子，子以為可則言，不則去。無恨也。「（也原作乎，據明抄本改。）袁生曰：」「神既有願，又何不可哉！」「神曰：」「子來歲當調補新明令，倘為我重建祠宇，以時奠祀，則真幸之甚也。願無忘。「袁生諾之。既而又曰：」「君初至邑時，當一見詣。然而人神理隔，慮君僕吏有贖於我，君當屏去其吏，獨入廟中。冀盡一言耳。「袁生曰：」「謹奉教。「是歲冬，袁生果補新明令。及至任，（任原作令，據明鈔本改。）訊之，果有赤水神廟，在縣南數里。旬餘，遂詣之。未至百餘步，下馬屏車吏，獨入廟中。見其簷宇摧毀，蓬荒如積。佇望久之，有一白衣丈夫自廟後來，高生也。色甚喜，既拜。謂袁生曰：」「君不忘前約，今日乃詣我，幸何甚哉！」「於是偕行廟中。見階垣下有一老僧，具桎梏，數人立其旁。袁生問曰：」「此何為者？」「神曰：」「此僧乃縣東蘭若道成師也。有殃，故吾繫之一歲矣。每旦夕則鞭捶之。從此旬餘，當解之。袁生又曰：」「此僧既存，安得係於此乎？」「神曰：」「以生魄繫之，則其人自沈疾，亦安能知吾之為哉！」「神告袁生曰：」「君幸諾我建廟，可疾圖之。「袁生曰：」「不敢忘。「既歸，將計其工。然貧甚，無以為資。因自念曰：」「神人所言，係道成師之魄，當沉疾。又云，從此去旬餘，當解之。吾今假於他語，俾建其廟宇，又安有疑乎？」「於是經往縣東蘭若問之，果有成師者，臥疾一歲矣。道成曰：」「某病且死，旦夕則一身盡痛。「袁生曰：」「師疾如是，且近於死矣，然我能愈之。師能以緡貨建赤水神廟乎？」「道成曰：」「疾果愈，又安能以緡貨為事哉！」「袁生既給曰：」「吾善視鬼，近謁赤水神廟，見師魂，具桎梏勢於垣下。因召赤水神問其事，曰：此僧有宿殃，故繫於此。吾憐師之苦，因告其神：何為繫生人，可疾解之。吾當命此僧以修建廟宇，慎無違也。神喜而諾我曰：從此去旬餘，當舍其罪。吾故告師疾將愈，宜修赤水神廟也。無以疾愈，遂怠其心。為此則禍且及矣。」「道成偽語曰：「敬受教」後旬餘，果愈。因召門弟子告曰：「吾少年棄家，學浮屠氏法，迨今年五十，不幸沈疾。向者袁君謂我曰：師之病，赤水神所為也。疾鋪可修補其廟。夫置神廟者，所以祐兆人，祈福應。今既有害於我，安得不除之乎？」即與其徒，持鋪詣廟，盡去神像及祠宇，無一遺者。又明日，道成謁袁生。袁生喜曰：「師病果愈乎。吾之語豈妄耶？」道成曰：「然，幸君救我，何敢忘君之恩乎？」袁生曰：「可疾計修赤水神廟也，不然，具懼為禍。」道成曰：「夫神所以賴於人者，以其福可延，戾可弭，早亢則雩之以澤，潦淫則禱之以霽。故天子詔天下郡國，雖一邑一里，必建其祠。蓋用為民之福也。若赤水神者，無以福人，而為害於人焉，可不（可不原做不可，據明鈔本、陳校本改。）去之。已盡毀其廟矣。」袁生且驚且懼，遂謝之。道成氣益豐，而袁生懼甚。後月餘。吏有罪，袁生撲之。無何吏死，其家訴於郡，坐徙端溪。行至三峽，忽遇一白衣，立於路左。視之，乃赤水神也。曰：「向托君修我祠宇，奈何致道成毀我之舍，棄我之像？使一旦無所歸，君之罪也。今君棄逐窮荒，亦我報仇耳！」袁生既謝曰：「毀君者道成也。何為罪我？」神曰：「道成師福盛甚，吾不能動。今君祿與命衰，故我得以報。」言已不見。生惡之，後數日，意以疾卒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冉遂

冉遂者，齊人也，父邑宰。遂婚長山趙玉女。遂既喪父，又幼性不惠，略不知書，無以進達，因耕於長山。其妻趙氏，美姿質，性復輕蕩。一日獨游於林藪間，見一人衣錦衣，乘白馬，侍從百餘人，皆攜劍戟過之。趙氏曰：「我若得此夫，死亦無恨。」錦衣人回顧笑之。左右問趙氏曰：「暫為夫可否？」趙氏應聲曰：「君若暫為我夫，我亦懷君恩也。」錦衣遽下馬，入林內。既別，謂趙氏曰：「當生一子，為明神，善保愛之。」趙氏果有孕，及期生一兒，發赤面青，遍身赤毛，僅長五寸，眼有光耀。遂甚怪之，曰：「此必妖也，可殺之。」趙氏曰：「此兒托體於君，又何妖？或是異人，何殺之耶？必殺反為害。若何？」遂懼而止，趙氏藏之密室。及七歲，其兒忽長一丈。俄又自空有一大鳥飛下，兒走出，躍上鳥背飛去，其母朝夕哭之。經數月，兒自外來，擐金甲，佩劍彎弓，引兵士可千餘人。至門直入，拜母曰：「我是游察使者子，幸托身於母。受生育之恩，未能一報，我今日後，時一來拜觀，待我微答母恩，即不來矣。」趙氏曰：「兒自為何神也？」兒曰：「母慎勿言，我已補東方擒惡將軍。東方之地，不遵明祇，擅為惡者，我皆得以誅之。」趙氏取酒炙以飼之，乃謂兒：「我無多酒炙，不可以及將士。」兒笑曰：「母但以一杯酒灑空中，即兵士皆飲酒也。」母從之。見空中酒下起雨，兵士盡仰面而飲之。兒乃遽止曰：「少飲，」臨別，謂母曰：「若有急，但焚香遙告，我當立至。」言訖，上馬如風雨而去。後一年，趙氏父亡，趙氏往葬之。其父家，每月有鬼兵可千餘，圍其宅。有神扣門言曰：「我要為祠宇，爾家翁見來投我，爾當速去，不然，皆殺之。」趙氏忽思兒留言，乃焚香以告。其夕，兒引兵士千餘至，令一使詰之，神人茫然收兵為隊，自縛於兒前。兒呵責。盡殺其眾。謂母曰：「此非神也，是強鬼耳。生為史朝義將，戰亡之後無所歸，自收戰亡兵，引之來此，欲擅立祠宇耳。」母曰：「適聞言，家翁已在我左右，爾試問之。」其兒令擒神人問之曰：「爾所謀事，我盡知之，不須言也。任何以無故追趙玉耶？今在何處？」其人泣告曰：「望將軍哀念。生為一將，不能自立功，而死于陣前。死後欲求一神，又不能良圖。今日有犯斧鉞，若或將軍不以此罪告上天。容在麾下，必效死節。」又問曰：「趙玉何在？」神曰：「寄在鄭大夫塚內。」兒乃立命於塚內取趙玉至，趙玉尋蘇。趙氏切勸兒恕神之罪，兒乃釋縛，命於部內為小將。乃辭其母，泣而言曰：「我在神道，不當頻出跡於人間，不復來矣，母善自愛。」又為風雨而去，邈後絕然不至矣。（出《奇事記》）

魏耽

貞元中，吉州刺史魏耽，罷任居洛。有女子，年甫十六，顏色甚美麗。夏中，俱納涼於庭。急仰視天裂，有長人於裂處下，直至耽前。衣紫佩金，黑而髯，曰：「我姓朱，天遣與君為女婿。」耽不敢阻，請俟排比，再三乃許。約期後月，乃歸。其妻亦甚美，其

妻，雖甚憂迫，亦具酒食而俟之。有園人突入拜耽，耽曰：「何不秣馬而突入，太無禮也。」園人曰：「竊見使君有憂色，故請言其事。」耽曰：「爾何要知之？」園人固請，耽因告之。園人曰：「使君不足，小事耳。」言訖而出。佩金者及期而至，園人復突入，佩金者見之，趨下再拜。園人作色而叱之曰：「天怒爾，罰汝在人間，奈何又復擾人如是？」對曰：「死罪。」復拜。園人輒升堂而坐，召佩金者坐，命灑。園人於大沙鑪，取飲數器，器可三斗餘。飲訖，又取一鐵杵，折而嚼之。乃以沙鑪飲佩金者，佩金者甚有懼色，乃飲之。唯言死罪。更無他詞。園人曰：「送天獄禁百日。」乃騰空而去。園人曰：「吾乃使君此門本命星也，魏使君晝夜焚修，今乃報之。適無禮者，既賊星也，今已禁之，請去他慮。」言訖而去。（出《聞奇錄》）

盧佩

貞元末，渭南縣丞盧佩，性篤孝。其母先病腰腳，至是病甚，不能下床榻者累年，曉夜不堪痛楚。佩即棄官，奉母歸長安，寓於長樂裡之別第，將欲竭產而求國醫王彥伯治之。彥伯聲勢重，造次不可一見，佩日往祈請焉。半年餘，乃許一到，佩期某日平旦。是日亭午不來，佩候望於門，心搖目斷。日既漸晚，佩益悵然。忽見一白衣婦人，姿容絕麗，乘一駿馬，從一女僮，自曲之西，疾馳東過。有頃，復自東來，至佩處駐馬，謂佩曰：「觀君顏色憂沮，似有所候待來，請問之。」佩志於王彥伯，初不覺婦人之來，既被顧問再三，乃具以情告焉。婦人曰：「彥伯國醫，無容至此。妾有薄技，不減王彥伯所能。請一見太夫人，必取平差。」佩驚喜，拜於馬首曰：「誠得如此，請以身為僕隸相酬。佩即先入白母，母方呻吟酸楚之次，聞佩言，忽覺小廖。遂引婦人至母前，婦人才舉手候之，其母已能自動矣。於是一家歡躍，竟持所有金帛，以遺婦人。婦人曰：「此猶未也，當要進一服藥，非止盡除痼疾，抑亦永享眉壽。」母曰：「老婦將死之骨，為天師再生，未知何階上答全德。」婦人曰：「但不棄細微，許奉九郎巾櫛。常得在太夫人左右則可，安敢論功乎？」母曰：「佩猶願以身為天師奴，今反得為丈夫，有何不可？」婦人再拜稱謝，遂於女僮手。取所持小莊奩中，取藥一刀圭，以和進母。母入口，積年諸苦，釋然頓平。即具六禮，納為妻。婦人朝夕供養，妻道嚴謹。然每十日，即請一歸本家。佩欲以車輿送迎，即終因辭拒，唯乘舊馬。從女僮，倏忽往來，略無蹤跡。初且欲順適其意，不能究尋，後既多時，頗以為異。一旦，伺其將出，佩即潛往窺之。見乘馬出延興門，馬行空中。佩驚問行者，皆不見。佩又隨至城東墓田中，巫者陳設酒餼，瀝酒祭地，即見婦人下馬，就接而飲之。其女僮隨後收拾紙錢，載於馬上，即變為銅錢。又見婦人以策畫地，巫者隨指其處曰：「此可以為穴。」事畢，即乘馬而回。佩心甚惡之，歸具告母，母曰：「吾固知是妖異，為之奈何？」自是婦人絕不復歸佩家，佩亦幸焉。後數十日，佩因出南街中，忽逢婦人行李，佩呼曰：「夫人何久不歸？」婦人不顧，促轡而去。明日，使女僮傳語佩曰：「妾誠非匹敵，但以君有孝行相感，故為君治（治原作婦，據明鈔本改。）太夫人疾。得平和。君自請相約為夫婦。今既見疑，信當決矣。」佩問女僮：「娘子今安在？」女僮曰：「娘子前日已改嫁靖（靖字原空缺，據明抄本、陳校本改）恭李諮議矣。」佩曰：「雖欲相棄，何其速歟？」女僮曰：「娘子是地祇，管京兆府三百里內人家喪葬所在。長鬚在京城中作生人妻，無自居也。」女僮又曰：「娘子終不失所，但嗟九郎福祐太薄，向使娘子長為妻，九郎一家，皆為地仙矣。」盧佩第九也。（出《河東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